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簡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國福

相　對　人　張月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依本院民國109 年度壢簡字第334 號民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現由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2170 號強制執行中，因聲請人業已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聲請於上開判決確定前撤銷強制執行命令等語。為此，願供擔保，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假執行程序亦屬強制執行程序，於假執行程序實施中，除被告得根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以避免被強制執行外，殊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又被告如願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隨時均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3 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09 年度壢簡字第334 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假執行部分為執行名義，經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中（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尚未終結，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因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張月桃、被告林士豪均

提起上訴，現由本院於109年8月27日、109年8月20日以民事裁定命補繳上訴費用及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故上開判決現應提起上訴中尚未確定。而相對人既以上開原判決假執行諭知之部分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雖不服上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提起上訴並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停止執行事由，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於法無據，應予駁回。若聲請人認有免為假執行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第392條第2項、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規定：簡易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故本件聲請人如對上開假執行判決不服，自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季容